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71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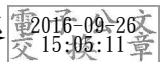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78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54054號書函。(105017810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，已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
應否繳回相關疑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5
4054號書函辦理(抄附原書函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9/26



1050003120